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需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營業額下降31.70%至約34,7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50,92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4,375,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4,781	50,924
銷售成本		(4,731)	(5,699)
毛利		30,050	45,225
其他收入	2	100	1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525)	(20,6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823)	(7,38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198)	17,3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	6,004	—
融資成本		—	(2)
除稅前溢利		806	17,311
稅項	4	(61)	(2,833)
除稅後溢利		745	14,478
少數股東權益		(252)	(103)
股東應佔溢利		493	14,375
每股盈利	5		
基本，仙		0.08	2.68
攤薄，仙		0.07	2.57

## 附註（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於編製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於季度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須於本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而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結算交易」）交換，或以價值相等於一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交換時確認支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之主要影響為有關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的開支以購股權訂價模式釐訂。此前，向僱員及董事提供之購股權不會於損益表內扣除。本集團運用有關股本結算獎勵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股本結算獎勵引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影響並未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有變，惟基於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季度期間之綜合溢利減少約3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由於季度期間採納若干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經修訂符合新規定。

##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以及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適當部分減去折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經營纖體中心	31,386	46,074
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	3,395	4,850
	<u>34,781</u>	<u>50,924</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0	1
管理費收入	—	90
其他	90	32
	<u>100</u>	<u>123</u>

## 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按代價6,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time Enterprises Corp.（「GEC」）的已發行股本中49%權益。GEC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從事任何業務。GEC註冊成立之目的為在杭州設立纖體中心。代價乃訂約雙方參考本集團品牌及經營纖體業務之專業知識以及中國內地纖體業務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7.5%）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得稅	61	3,101
遞延稅項	—	(268)
	<u>61</u>	<u>2,833</u>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4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375,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656,9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加權平均股數537,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4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375,000港元）以及已就期內購股權影響作出調整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9,162,192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加權平均數558,842,740股）為基準計算。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6,569	41,527	(3,652)	12	—	46,945	91,401
未歸屬購股權成本	—	—	—	—	332	—	332
換算差額	—	—	—	(28)	—	—	(28)
股東應佔純利	—	—	—	—	—	493	493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6,569</u>	<u>41,527</u>	<u>(3,652)</u>	<u>(16)</u>	<u>332</u>	<u>47,438</u>	<u>92,198</u>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5,370	24,952	(3,652)	—	—	30,743	57,413
股東應佔純利	—	—	—	—	—	14,375	14,375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5,370</u>	<u>24,952</u>	<u>(3,652)</u>	<u>—</u>	<u>—</u>	<u>45,118</u>	<u>71,788</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纖體中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經營六家具規模的纖體中心，其中四家位於香港，另外兩家位於上海。於季度期間，纖體中心業務的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炎夏姍姍來遲，影響香港纖體業務的表現所致。由於客戶於天氣炎熱時會較為注意本身的體態，刺激客戶參加纖體計劃改善身形，因此夏季為纖體行業的旺季。儘管纖體行業競爭激烈，憑藉其鮮明品牌形象加上進取推廣策略，本集團有信心可以維持高市場佔有率。

另一方面，位於上海的纖體中心於季度期間錄得理想業績及收入增長。由於在上海的宣傳推廣活動取得理想成績，尤其是電視節目「修身堂特約：瘦出美麗人生」大受歡迎，「修身堂」品牌已在上海以至全國打響名堂。此外，本公司的宣傳推廣活動已引發上海民眾對健康纖體概念的興趣，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參加本公司的計劃。

憑藉昭著信譽及穩固基礎，本公司的纖體中心整體業務運作暢順及表現令人滿意。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開拓中國內地市場。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及生活質素不斷改善，民眾更關注保健及美容，造就大量保健及美容服務需求。成功進軍上海之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未來目標將為透過開拓中國內地更多具潛力市場來擴闊客戶基礎。中國內地對保健及美容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本集團帶來挑戰之餘，亦帶來龐大商機。

本集團現正在深圳及杭州設立新纖體中心，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開業。之後，本集團計劃在廣州開設纖體中心。為保持增長及達致成為保健、美容及纖體產品與服務的龍頭供應商之長遠目標，本公司將在香港、中國內地以及其他地區進一步發掘新市場。

## 保健及美容產品

### 業務回顧

為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產品受歡迎程度，本集團致力多元化發展保健及美容產品，推出新產品「修身堂一分鐘宅配便」。有關產品透過數家大型零售連鎖店分銷。除委聘年青人偶像Twins出任代言人外，本集團亦通過電視廣告、雜誌及推廣人像等不同宣傳渠道提升市場知名度。市場對此項產品反應理想。

### 未來展望

「修身堂健康月餅」將於中秋節前夕應市。產品標榜低糖低脂，卡路里僅為市場一般月餅三分一左右。管理層相信，健康月餅乃講求高質素健康食品人士的理想選擇，亦可將客戶基礎擴展至兒童、青年、成人及家庭層面，成功打入大眾市場，打響「修身堂」品牌之名堂。

## 中國內地分銷業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已於上海成立，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營運。合營公司與廣州寶潔有限公司（「P&G」）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訂立分銷協議。合營企業將於上海分銷P&G個人護理產品，並於中國東部及西部地區（包括上海、杭州、南京、蘇州、成都及寧波等13個城市）分銷P&G化妝及皮膚護理產品包括，SKII及Max Factor。

### 未來展望

由於中國國內市場業務潛力龐大，故將會成為本集團日後主要業務及收入來源之一。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4,781,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1.70%，原因為源自香港纖體服務之收益下降。

二零零五年首季毛利約為30,050,000港元，較去年同季減少約15,1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首季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93,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首季減少96.57%，主要由於本年度炎夏姍姍來遲，加上纖體業競爭激烈，導致源自香港纖體服務之收入減少所致。此外，為擴充中國內地市場而增聘人手，亦對經營業績帶來影響。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佔貢獻或潛在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有所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人或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張玉珊小姐 （「張小姐」）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5,000,000	-	-	-	5,000,000
張嘉恆先生 （「張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5,000,000	-	-	-	5,000,000
何孟剛先生 （「何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5,000,000	-	-	-	5,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0.486港元	8,700,000	-	-	-	8,7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0.489港元	4,000,000	-	-	3,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0.748港元	1,800,000	-	-	1,800,000	-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0.534港元	-	4,800,000	-	-	4,800,000
				<u>29,500,000</u>	<u>4,800,000</u>	<u>-</u>	<u>4,800,000</u>	<u>29,500,000</u>

附註：購股權一般於緊隨授出日期後全數歸屬及可予行使，或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歸屬及可予行使。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者，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透過受控法團	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張小姐	293,200,000 (附註1)	81,070,000		374,270,000	56.98%
鄭承隆博士	—	5,330,000		5,330,000	0.81%

附註1：本公司293,200,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Biochem」）持有。Bioche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小姐直接擁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來自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張小姐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5,000,000	0.8%
張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5,000,000	0.8%
何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5,000,000	0.8%

附註1：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本公司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分	股份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數目
Biochem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3,200,000	44.64%	—
張玉珊小姐	實益擁有人	81,070,000	12.34%	5,000,00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附註2）	63,630,000	9.69%	—

附註1：Bioche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ioche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公司唯一董事張小姐直接擁有。

附註2：謝清海先生透過彼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31.58%權益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 管理層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張小姐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實際上亦無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將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延聘保薦人收取相關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何耀明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小姐（主席）、張嘉恒先生、何孟剛先生及鄭承隆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何耀明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